**附件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以书面承诺方式响应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